江汉大学关于修(制)订

2023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决定开展2023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优化课程体系，规范培养过程，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以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为导向，提升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力。吸收和借鉴国内外优秀研究生培养经验，构建符合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的知识结构和高水平课程体系，彰显学校研究生培养特色，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修订（制订）依据**

培养方案的修订（制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质量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为依据，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三、基本原则

（一）明确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方案，确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并以相应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作为支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深入学习《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精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服务区域发展，注重分类培养

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应按照类别（或领域）制定培养方案，培养单位应依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关于电子信息等8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的各项规定，以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区别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凸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应用、重实践的培养方案。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需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三）强化产教融合，创新培养模式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搭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硕士培养全过程；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用人标准衔接，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教育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符合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将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培养工作中，鼓励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并将其列入必修环节可选项目。

（四）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应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教学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教学方法，应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突出实践环节，加强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规范专业实践教学管理。

四、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文化及简介

简述本类别、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在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与相关学科的联系，重点突出本领域的特色、优势及影响力。要求文字清晰，语言简练，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二）培养目标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树立远大抱负，服务区域经济，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特点提出具体细化的培养目标（鼓励与职业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3年。

硕士生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不超过2年。

各学科须对提前毕业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若不明确，视为不允许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四）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结合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考虑本学科自身的优势和特色，努力把握本学科的发展趋势。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相应支撑平台。

每个一级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3-6个，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范畴。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

专业学位硕士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各培养单位应构建“双导师”培养机制，由校内导师和行（企）业专家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六）课程及学分设置

1.课程实行学分制

思政类课程18学时计1学分；其他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2.课程分类及学分要求

（1）公共必修课（8学分）。公共必修课为全体硕士生应学习的外语、政治、心理以及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文理科）（第一学期） 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第二学期） 1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科） （第二学期） 1学分

第一外国语（文理科） （第一、二学期） 3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文理科） （第一学期） 1学分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文理科） （第二学期） 1学分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专业必修课为一级学科内硕士生应学习的共同性专业课程，应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核心课程，工科类研究生应开设数学类课程。

（3）专业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专业选修课是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相应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

（4）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外语水平、专业能力的基础类课程、国际交流类课程、学科前沿等各类课程，除基础类课程属于必修，其他类课程由一级学科确定选修课程。

（5）补修课程不计学分，由一级学科组织安排，课程成绩不计入研究生成绩单，课程工作量不计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

3.课程安排

硕士生的课程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4.课程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试方式、参考书目等。

5.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进行考试，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统一为“考试”、“考查”2种方式，课程教学方式统一为“讲授”、“讨论”、“其他”3种方式。

1. 必修环节（不少于5学分）

必修环节为硕士生必须完成的各项培养环节，应在第五学期（含）前完成，由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必修环节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备注** |
| 1 | 文献阅读  （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前至少要做1次文献综述报告，并形成纸质材料。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必选项目 |
| 2 | 学术活动  （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参加10次学术报告，其中必须有6次为本学科的学术报告；必须就本学科研究内容，至少公开作一次学术报告。做好活动记录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 3 | 实践环节  （3学分） | 1.参加一次企业实践锻炼（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到与所学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不少于两个月的时间锻炼，并撰写一篇不少于8千字的实践报告。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自选项目（至少修满3个学分） |
| 2.用外文撰写一篇论文（1学分） | 硕士研究生需翻译经导师同意后的本学科外文期刊论文三篇，字数不少于1.5万中文字符；用外文撰写一篇经导师同意的专业学术论文，并符合外文期刊格式要求，字数不少于3千外文单词。第三学期期末前，研究生将外文翻译和外文学术论文提交给导师。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3.参与一项科研课题  （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并应独立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参与实践不少于3个月。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4.申请一项科研项目  （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申请一项科研项目。由导师审核签字，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 5.获得一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学分）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获得一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由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 |

（八）学位论文

1.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12个月。

2.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

1.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完成。
2.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江校研〔2022〕8号）的规定执行，鼓励各学院、学科应制定不低于学校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盲审评阅的标准，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3.论文内容与知识产权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江汉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学位论文的，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知识产权归属。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22〕8号）的规定执行，各学院、学科应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在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学科达到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具体标准及其他具体要求，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本次制（修）订培养方案从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